
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

2022 年普通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名称：北华航天工业学院

二、学校代码：11629

三、办学层次：本科、研究生教育

四、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五、校 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 133 号

六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：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，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学历证书（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），毕业证书标注“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七、学校基本情况
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（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）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、省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，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国家“十三五”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单位、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、河北省党建示范校、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、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、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。学校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市区，始建于1978年，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、第七机械工业部、航天工业部、航空航天工业部、航天工业总公司，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，实行“中央与地方共建、以地方管理为主”的管理体制。学校现有教职工近1000名，其中高级职称教师380

余名，博士、硕士学位教师700余名；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科在校生12000余人。

八、招生计划及录取

1. 学校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政策编制专业招生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招生专业	普通计划	学制	授予学位	专业类别	学费（元/年）	教学地点
工程造价	40	二年	管理学	经管	4900	校本部
市场营销	40	二年	管理学	经管	4600	校本部
英 语	40	二年	文 学	外语	4900	校本部

2. 学校普通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3. 普通考生、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考生，学校执行河北省普通专科升本科录取投档规则，考生公共文化和专业综合（职业适应性）成绩均需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各专项、各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。各专项、各专业进档考生按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遵循考生志愿顺序进行录取，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；若多名考生的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相同，顺延录取。

4.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专业综合（职业适应性）考查成绩需达到本校的最低出档分数线。各专业进档考生按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遵循考生志愿顺序，综合在校期间成绩、服役期间表现等进行录取，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；若多名考生的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相同，顺延录取。

九、其他

1. 学费标准：执行学分制收费，按照升入我校相同本科专业同年

级（三年级）学生学费标准执行。在下一学年开学时，根据上一学年实际所修读的学分学费加专业学费之和，多退少补，据实结算。

2. 被录取考生应在专升本报到入学前取得专科（高职）毕业证书，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，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。新生报到后，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审验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，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。在新生入校后 3 个月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、录取资格、前置学历等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；复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学籍注册。

3. 学校详细情况请点击学校网站：<http://www.nciae.edu.cn>

4. 本章程由北华航天工业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负责解释说明，如有与国家和河北省专科升本科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316—2083179

传 真：0316—2083179

E - mail: htzhshb@126.com

学校网站主页：<https://www.nciae.edu.cn/>

学校本科招生网：<https://zb.nciae.edu.cn/>

通信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

邮政编码：065000